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四學年度

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

海運學院院長
水產學院院長

及貴
(請假)

• 張惠梅

錄紀議會

甲、報告事項：

- (一) 石校長之喪禮承蒙本校秘書室、總務處事務組以及相關單位之全力配合，已順利辦理完成，謹致謝忱。

(二) 本校教師升等送部審查通過率今年為八五·七%，比去年已再提高。

(三) 今年本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報名人數近二千人，已於五日四日考試完畢，現正進行閱卷工作。

二、學務處報告

今年之畢業典禮訂於六月八日（週六）下午六時三十分假育樂館前廣場舉行。（1）敬請系所主任務必到場為畢業成績前三名之同學頒獎，亦請轉知畢業班導師屆時為同學正冠。（2）有關貴賓之邀請部分，請秘書室與代理校長協商決定。（3）畢業典禮流程為正式典禮結束後，立刻放高空焰火，然後舉行畢業舞會，同時於行政大樓大廳辦理離校手續及發放畢業證書。（4）各系是否辦理餐會，請各系所自行決定。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出納組楊增長組長奉准自本年五月一日退休，遺缺由課務組組員蕭廣華先生升任。
(二) 為配合無障礙設施之實施，本校行政大樓與展示廳之間設有電梯乙部，目前全部設施均已施作完成，請多加利用。
(三) 依行政院勞委會公告：政府機關（構）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等，為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之事業及適用部份工作場所之事業，請相關單位主管注意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以保障師生同仁之安全與健康。
(四) 校園內汽機車成長數目快速增加，本校已面臨車輛難以管理之問題，雖然本校訂有「校區車輛管理辦法」，惟仍有部份同仁未能遵守，於校園內開快車、以公家用雨水洗車、將車牌轉借他人，或任意將車輛停放在人行道鋪面、草坪上等，有損教職員工於學生心中良好的形象，致警衛隊於執行勤務時發生困難，敬請轉知同仁遵守規定，以免破壞環境及影響校區安寧。
(五) 為維持校園安寧，各單位如發現有廠商擅自進入辦公室推銷

商品或保險等，敬請協助予以制止並通知事務組請其儘速離校。（由於校園開放，難以過濾每位進出人士之企圖，本處已於行政大樓公告欄張貼告示，但為廣收效果，有賴全校配合）

(六) 基隆市野鳥協會於近日來函，要求本校保護龍岡校區近千隻之螢火蟲，有關賞螢注意事項，本處除應該會建議於步道入口處設立永久、固定之解說牌外，並請各單位主管轉知師生同仁，不破壞植被、污染山洞，妥善保持該區之自然風貌，將可使本校成為基隆地區最佳之賞螢地點。

(七) 本校公文檔案自去年暑假起，全面以光碟掃描存檔，執行近一年以來，經檔案管理單位檢討認為，公文檔案應視個案判別是否需要掃描存檔，以免浪費人力、物力，因此，今後將請各公文承辦人員於填寫保存年限時，一併填寫公文及附件是否需要光碟存檔或指定掃描建檔之頁碼，以利文書組作業，敬請轉知承辦人員配合辦理。

(八) 有關工程進度方面：

1. 技術系大樓新建工程實際進度七三・九一%，較預定進度落後一六・八二%，刻正進行B F至3 F之地磚舖設及內部粉刷作業，另外牆磁磚因承商之下包廠商屢次爽約，未進場施作致進度受阻，經協調後目前已陸續進場趕工，預定外牆裝修五月底前完成。
2. 工學二館新建工程實際進度四一・一五%，較預定進度超前三・六%，目前正進行內部裝修、塑鋼門窗組立、外牆吊線打石等作業。
3. 肇慶街二、三號公教住宅改建工程預定進度一六・二三%，實際進度一四・二八%，目前正進行填土及地下室開挖作業。

四、圖書館報告

本館預定於暑假期間閉館一週進行圖書清點工作，期間期刊與視聽資料仍照常開放。閉館清點之確切時間將於二星期前公告週知，不便之處，敬請諒察。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自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各學生宿舍住宿費調整建議案，請議決。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指示，自八十五學年度起各大專院校採循環自給自足方式，籌措學校經費。

(一) 本校游泳池已於上(四)月開放，歡迎師生同仁多加利用，若假日期間攜帶國小或以下之兒童入場，務請家長陪同，以維安全。

(二) 今年之海洋春秋活動計有十三隊報名參加，開、閉幕時間分別為五月二十日與五月廿五日，目前已陸續進行比賽中。

(三) 今年度大專運動會於五月十一日起五天舉行，本校參加項目計有田徑、游泳、桌球、網球、跆拳等五項。

六、軍訓室報告

鑑於陸續有多起役男於軍中遭管教不當之傳聞，本校特與國防部協調，安排於五月廿日為畢業班役男舉辦一場座談會，請該部派員與同學做面對面溝通，談如何適應軍中生活等相關主題。同時本室亦對同學宣導，日後若於軍中有難以解決之困難，可以寫信回學校請教官協助了解。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今後學生住宿費應依收支盈虧，逐年調整至接近成本。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上班時間，自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起調整為每週十四小時，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班八小時，星期六上班四小時，上午八時上班，下午五時下班，中午休息一小時（十二時至十三時），試行已半年多，擬依規定正式實行，至於是否實施彈性上班制，提請討論。

(一) 有關本校若干同仁聯名陳情教育部建議明確助教定位以保障應有權益，並將現行助教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予以調整乙案，教育部已函復詳如附件(一)。

(二) 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乙份，詳如附件(二)，請參閱。

七、人事室報告

(一) 有關本校若干同仁聯名陳情教育部建議明確助教定位以保障應有權益，並將現行助教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教師予以調整乙案，教育部已函復詳如附件(一)。

(二) 教育部函送「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乙份，詳如附件(二)，請參閱。

說明：一、依照本校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二、彈性上班是將上班時間區分為「彈性時間」及「核心時間」。彈性時間就是上、下班時間有半小時或一小時彈性，早上上班，早下班；晚上班，晚下班。「核心時間」這段時間所有人員一律都要到班。

三、彈性上班主要目的為疏解城市交通擁擠，兼顧個人需求，其缺點為資源浪費，增加硬體設備，管理困難，時生爭論。

四、實施彈性上班先決條件：(1)實施刷卡代替簽到(2)職務代理制度必須健全。

五、本校現狀：

1. 單位人員編制少，如一組只有組長和組員二人，則無法彈性。
 2. 乘坐交通車之同仁固定時間上下班，無法彈性。
 3. 購置刷卡設備及網路連線增加經費負擔。
- 六、目前全國大專院校只有交通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制度，據稱：1.硬體設備昂貴，且維護不易。2.管理困難時生爭議。3.不易滿足各方需求，協調困難。
- 決議：一、正式實行每週上班四十四小時，上班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班八小時，星期六上班四小時，上午八時上班，下午五時下班，中午休息一小時（十二時至十三時）。
- 二、彈性上班制暫不實施。

提案人：
案由：請討論本校八十五學年度行事曆草案（詳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畢業典禮當日晚上，辦理離校手續會場是否應提供畢業證書影印本蓋用印信之服務？（教務處）

決議：一、當日不辦理畢業證書影印本蓋用印信之服務。
二、請研議畢業證書影印本蓋用印信之收費辦法。

散會。

85-1150	85.3.26	教育部函書	送件
限年件	收文者	郵文者	別
統一	本部高教司、中教司、體育司、人事處	張麗蘭女士	最遠
	一、台端等人本（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郵戳日期）聯名陳情建議 明確助教定位以保障應有權益，並將現行助教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 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予以調整乙案，敬悉。		
	二、查八十三年一月五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大 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同條第三項 規定：「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同法第二十 九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 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依此規定，大學 法修正公布後所適用之助教，已無從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其與專科 學校助教之性質已有所區隔；基於考量大專院校助教之一致性，並 期保障該等人員權益，本部研擬並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經立法院 法制、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完成一議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 、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 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是以，現有大專 院校之助教人員，俟上開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應能獲致充分保障。 三、關於建議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調高助教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乙節，	台(5)人(1)字第八五〇一六五七四號	中華民國西曆伍年柒月拾伍日

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依此規定，大學 法修正公布後所適用之助教，已無從依原升等辦法送審，其與專科 學校助教之性質已有所區隔；基於考量大專院校助教之一致性，並 期保障該等人員權益，本部研擬並於八十四年六月十二日經立法院 法制、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完成一議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 條文修正草案第三十條之一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 、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 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是以，現有大專 院校之助教人員，俟上開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應能獲致充分保障。 三、關於建議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調高助教之薪級及學術研究費乙節，

查前開經立法院法制、教育委員會完成一讀之任用條例修正草案第

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同草案第三十七條之一亦規定：「助教之聘期由學校組織規程定之。」因此，俟該條例修正公布後，助教即非屬大專院校教師之分級，但學校仍得聘任助教協助教學或研究。以嗣後助教之性質非屬教師，而係以其所習學科專長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渠等人員所擔任工作既屬協助性質，其聘任宜由學校訂其期限，並以鼓勵其積極研究、進修，以取得教師任用資格為主；另以中小學教師有其一定之資格，及應具之專業技能，似難援引調整助教之薪級，惟所提意見將錄案留供深入研究相關規定之參考。

四至有關助教其他權益問題，除前述之升等保障外，在現有人事管理事項之規定未修正前，仍得繼續比照辦理。

五復請查照。

教育部



示	批	據 本部審核事項正本已送助教 復員指揮本部各處處長 主林玉成 司王忠健 簽	會
		<p>請 代為決行 教務長吳建國</p> <p>5-9</p>	

0102-05 號	(函)	部	85.3.04	送	受文者	別	等	解密條件	公佈	附件	後解密	年月日自動解密
		教育	85.3.04	文	如行文單位							
		85-1220	位	單	正本	副本	高教司、人事處、技職司、文教處、學術會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含軍警校院)				
			批	示			辦					
							據					
主旨：檢送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一份如附件，爾後持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案悉依該作業須知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一屆第八次常會決議辦理。												
<p>部長 鄭為潘</p> <p>高等教育司司長余玉照承行</p>												

教育司
民國三十七年九月五日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

壹、適用對象

凡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文憑或成績證明書等學歷證件送審教師資格者，均須辦理查證認定作業。

貳、教師送審應繳交證件如左：（繳交學校人事室）

- 一、國外學校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或文憑影本。
- 二、國外學校歷年成績單影本。
- 三、資格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一份存校、一份報部）
- 四、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一份。
- 五、個人出入境紀錄（必要時由學校統一作業）
- 六、必要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如畢業學校簡介或其他資料）
繳交右列證件影本時，應隨附正本，經人事室查驗無誤後，於影本上加蓋「核與正本無誤」及本人職章。

參、國外學歷證件查證認定作業

一、國外學歷認定原則

(一)審查認定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相關規定。

(二)學校人事單位及所、系、科，就送審者之資料或國外學歷查證資料加以認定，須符合下列條件，始得認定相當於國內何種學歷學位。

1 畢業學校須為其所在地該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立案或畢業圖體認可者。

2 入學資格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符（可參的送審者之國外修業情形一覽表）。

3 修業期限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如係大專院校畢業進修碩士學位者，至少

須實際停留在該校修滿兩個學期 (Semester) 或三個學季 (Quarter)（暑假之短期密集

集課程 Summer Session 不列入計算修業時間）。博士學位須修滿四個學期或六個學

季；碩、博士學位同時修習須修滿六個學期或九個學季。

4 所修課程學分須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近。如部份科目學分在國內修習為國外學

校採認並以此獲得之學歷或學位，以不超三分之一學分為限（限修習國內立案之大學

校院依規定開設之同等級課程），惟在國外修業期限仍須符合前項規定。

(三)有關部份特殊學位之認定如美國之M.D.、J.D.、日本論文博士、國外之醫學系、牙醫

學系學歷、國外大學院宗教學位、菲律賓學歷及國外學校藝術文憑等，各依其有關規定辦理。（詳附錄）

二、國外學歷查證原則

凡持左列證件，其入學時所就讀學校登錄於本部所編印之參考名冊且證件依外交部專
外管處文件證明辦法規定完成驗證程序、修業時間核與入出境記錄相符者，得由用人
單位就選審者資幹依前項認定期則，直提加以審核認定。如認定期尚有疑義時，由辦理
查證。

國名	英十 (英國語)	法十 (法語)	國名	英十 (英國語)	法十 (法語)
英國	Doctor	Master	西班牙	Doctor	Licenciatura
法國	Doctor	Master	日本	Doctor	Master
德國	Doctorat	Maitrise	法國	Docteur	
義大利	Doktors		中國	博士	博士
俄羅斯	博士		瑞士	博士	

(二)除前項規定國家、地區之學歷外，其餘國外學歷均須依規定辦理查證。
(三)送審者之學歷證件曾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可免重複辦理學歷查證。

二、查證步驟

(一) 查證項目

- 1 修讀該學位之入學資格。
 - 2 修讀該學位之實際修業時間。
 - 3 修習課程學分。
 - 4 該畢業學校為其所在地該國政府有關權責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如美國教育評審會）認可情形。
 - 5 其他必要之查證事項。

(一) 查證作業

- ¹查證國外學歷受文單位參見我駐外通訊錄或各國大學名錄。

- 2 學校辦理學歷查證工作得由人事室及所、系、科協同辦理。
- 3 查證時，應檢附送審者學歷證件影本（必要時得附歷年成績單）及當事人授權書逕函駐外單位或國外學校依查證項目逐項查證。
- 4 檢具當事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等資料函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外僑函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查明其僑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以了解實際就讀情形。
- 5 查證公文格式如附件：（含出入公文格式）供參考。
- 6 各校須辦理國外學歷查證者，一律以正式公文為準，並副知送審者。
- 7 查證時，應掌握查證時效，若逾時未見復者，應主動再函催查。

肆、冊報

國外學歷由學校依相關規定審核初定後報部，其報部之程序與檢附之文件規定如下：

- 一、依照查證原則第一項之國外學歷送審者，其送審資料與國內學位相同，僅需檢送履歷表，其他資料留校存檔備查。若學歷認定有疑義時，得由教育部函請學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後，併同相關資料報部審查。
- 二、依照查證原則第二、三項之國外學歷送審者仍須將相關查證資料報部，由本部依其專業學術水準加以審查認定。

伍、教師證書年資起算

- 一、凡持國外學歷送審，其與國內學位送審相同，須於聘期三個月內列冊報部送審，得以聘期開始年月起計年資。逾期未報部者，以其報部日期作為年資起計年月。
- 二、若於聘期開始前，各校系、科教授會會議審查教師資格之同時並函駐外單位或該國外學校查證，而未能於聘期三個月內報部者，得專案報部備查，俟查證完成並列冊報送審通過後，得准自聘期開始年月為年資起計年月。報部備查時須檢附學歷查證函及系、科教授會會議紀錄。

陸、國外學歷資料保留與責任

- 一、有關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之各項查證認定資料，學校均須存檔保留以供查證。
- 二、各項資料經認定或查證後如發現有證件偽造或資料填寫不實情事者，除不予審核資格外，必要時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若取得證書後經查證件有偽造或資料不實者，證書將追繳並追究相關責任。
- 三、若當事人匿報、填報不實資料或學校審查不實、疏漏、認定失準等將予以追究責任。

柒、附錄

一、美國 Doctor of Medicine 畢業學歷採認相當國內醫學士學位。

二、美國 Juris Doctor(J.D.)學位採認原則如下：

(一) 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或有法學學士學位，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J.D.學位者採認為具有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二) 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三、日本論文博士需具備下列五要件，始採認為博士學位：

(一) 入學許可註冊證。

(二) 修畢學分成績單。

(三) 在學證明及修業年數證明。

(四) 通過博士資格考試證明。

(五) 博士論文。

若未有修畢學分成績單，但有實際在校修業並接受指導四個學期或六個學季以上者，

亦可直接通過副教授（助理教授）資格。

四、日本短期大學畢業學歷採認具國內兩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歷。至於日本專門（修）學校畢業學歷則迄未採認。

五、日本、香港、新加坡、澳洲、紐西蘭、南非、加拿大、美國、歐洲等九國家或地區外之國外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學歷，其畢業學校除須為其該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立案或專業團體認可者外，且須經本部甄試通過後始得採認。

六、德國 Doktors der Medizin 學歷採認具碩士學位同等學歷。

七、本部現有出版參考名冊之國家、地區，凡在該國或地區之大專院校未列於參考名冊者，一律不採認。

八、本部「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五之四所稱「認可」者，原則以入學時就讀其院校須符合現行「查證認定國外學歷作業要點」五之四規定列於當期出版之認可名冊中。若有特殊情形，入學時不在認可名冊內，畢業時已列入認可名冊則採個案認定。

九、國外神學學位採認原則：(本採認原則自八十四年九月至八十六年八月施行二年，再予以檢討)

(一) 傳國之神學博士學位 D.Th. 即予採認，其他德語系統國家之學位亦儘量比照辦理。

(二) 英美兩國重要大學之神學學位予以採認，其他獨立神學院之學位則為先審核，以辨認其

宗教課程之多寡而定。

(二) 法國天主教宗教研究院之學位予以採認。

四、羅馬教廷 Gregorian 大學之神學學位予以採認，傳訊大學之學位則須經過審核。

(三) 任教科目限定為哲學、神學、宗教研究及古典語文。

十、凡持歐洲藝術文憑送審教師資格者，由本部學審會歐洲藝術類科審查小組就其所持之最後文憑及實際成就個案審議。

✓十一、以菲律賓學歷送審教師資格者，須以學位論文審查方式辦理。

✓十二、任教德、法、西等外國語文科目之教師以正式學位證書送審，以結業證書或教學合格證書等非正式學歷文憑送審者，均不予以受理。

✓十三、國外大專院校學歷證書除義大利、西班牙以外，均應以正式畢業證書送審，臨時畢業證書及通過學位考試資格證明書均不得據以送審。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流程

辦理人 單位	人事室 所、系、科	人事室 學教評會、人事室	人事室 教 育 部
作業	1. 資格審查及收件 (1) 國外學歷畢業、學位證～明書或文憑影本。 (2) 國外學歷產生處複單影本。 (3) 送審審查履歷表一式二份（一份至校、一份報部）。 (4) 國外修業情形二聯表一份。 (5) 個人出入境紀錄（必要時由學生本人辦理審查）。	2. 審證 送審者之學歷若符合「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之二之一規定者可免查證。	4. 報部 由學校人事單位及系、所科、乍初步認定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業流	 (必備時，得要求繳交其他相關證件 (如護照影本、畢業學歷公證或其 他資料)。	 (1) 學之二之(一)以外之學歷均須辦理學歷查證。 (2) 因往外單位或國外學校查證。	3. 數定 由學校人事單位及系、所科、乍初步認定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程			核發證書 檢附名冊、履歷表、國外學歷校錄、業績形一覽表、學歷查證函、國外學歷查證函、入出境記錄、學歷證書影本、歷生成績單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各二份。
注意事項	(1) 審核履歷表真偽是否有遺漏或漏質。 (2) 清核是否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及是否符合認定原則。 (3) 特殊學位或文憑須符合相關規定。 (4) 授修業情形一覽表與個人出入境紀錄是否相符。 (5) 除義大利、西班牙外，其餘國家之臨時畢業證書不得送審教師資格。	(1) 審證時得由人事室、系、所科協同辦理。 (2) 依送審者之學歷參考作業須知參之二規定分別辦理。 (3) 碩士學歷在該校至少修滿二學期或三學季、博士學歷在該校至少修滿四學期或六學季。(不含校外獨立研究)	(1) 履歷表中「學校評審結果」應填寫。 二之(一)規定，但若認定有疑義時，亦須辦理學歷查證。 (2) 各冊「學校評審意見」欄應加蓋「國外學歷核符」章或「檢送國外學歷查證文件審查」章。 (3) 學歷審查結果以短期密集修業方式取得之學位不受理審查。 (4) 送審者之學歷雖符合參之二之(一)規定，但若認定有疑義時，亦須辦理學歷查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學	事	項
中 華 民 國	八 月					1	2	3	(1)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九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17)日間部新生註冊體檢。各系、所舊生及轉學生開始上課。(18-19)日間部新生訓練。 (20)新生開始上課。(21)各系、所舊生及轉學生辦理註冊。	
			22	23	24	25	26	27	28	(24-26)加退選。(27)中秋節放假一天。(28)疾疫教師節放假一天。	
			29	30						(30)夜間部新生註冊。	
八 十 年	十 月				1	2	3	4	5	(1)夜間部新生訓練。(2)夜間部新生開始上課。(3-5)新生申請抵免學分截止。	
			6	7	8	9	10	11	12	(10)慶祝國慶日放假一天。	
			13	14	15	16	17	18	19	(19)本校校慶。(14-19)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	
			20	21	22	23	24	25	26	(25)慶祝台灣光復節放假一天。(26)彈性放假一天。	
			27	28	29	30	31			(31)光緒統一將公誕辰紀念日放假一天。	
	十一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2) 父親節紀念日放假一天。	
			17	18	19	20	21	22	23	(18-23)白、夜間部期中考試。	
			24	25	26	27	28	29	30		
八 十 六 年	十二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9-14)研究生論文考試。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1)輔系、雙主修申請。(16-24)選課。	
	一 年		22	23	24	25	26	27	28	(25)行憲紀念日放假一天。	
			29	30	31						
					1	2	3	4	(1-2)開學紀念日放假二天。		
八 十 六 年	一 年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25)日、夜間部學期考試。	
			26	27	28	29	30	31			

教育處
教務組
招生室
成績室

4/4

P.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八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草案)

年	月	日	星期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舉 辦 事 項
		星期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民 國 年 度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二 月						1	(1)本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	
				2	3	4	5	6	7	(2)農曆除夕。
				9	10	11	12	13	14	15 (10~15)春節放假三天。
			一	16	17	18	19	20	21	22 (18)開始上課。(22)各系所辦理註冊、
			二	23	24	25	26	27	28	(25~27)力口退選。
	三 月							1		
			三	2	3	4	5	6	7	8
			四	9	10	11	12	13	14	15
			五	16	17	18	19	20	21	22
			六	23	24	25	26	27	28	29 (29)慶祝青年節放假一天。
	四 月		七	30	31					
						1	2	3	4	5 (1~3)春假放假三天。(4~5)婦幼節及民族掃墓節放假二天。
			八	6	7	8	9	10	11	12
			九	13	14	15	16	17	18	19 (14~19)日、夜間部期中考試。
			十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月		十一	27	28	29	30			
						1	2	3		
			十二	4	5	6	7	8	9	10 (5~9)轉院、系申請。
			十三	11	12	13	14	15	16	17 (15~16)轉院、系考試。
			十四	18	19	20	21	22	23	24 (19~23)應屆畢業生學期考試。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申請。(24)校運會(停課一天)。
	六 月		十五	25	26	27	28	29	30	31 (26~2)研究生論文考試。(27~4)選課。
			十六	1	2	3	4	5	6	7 (7)畢業典禮。
			十七	8	9	10	11	12	13	14 (9)端午節放假一天。
			十八	15	16	17	18	19	20	21 (16~21)日、夜間部學期考試。
				22	23	24	25	26	27	28
	七 年 度			29	30					
						1	2	3	4	5 (1~3)日間部入學考試。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月	27	28	29	30	31		

行政
長
期
呈
稿
4/24